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6.08.22 法制字第 106025144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22 日

要 旨：法務部就「金門縣排水管理自治條例一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金門縣排水管理自治條例」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06 年 6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600618880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第 4 條：

1. 本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於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或變更使用計畫所提之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之審查及核定，為主管機關（即金門縣政府）之權責。惟經查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4 授權訂定之排水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縣（市）管區域排水之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由該縣（市）政府審查後報水利署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是本目規定之核定權責，有無牴觸該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即貴部）核定之權限？似不無疑義，建請釐清。
2. 本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事業排水「依其目的事業主管之相關規定辦理」，經查排水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之管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則前揭本目所定「依其目的事業主管之相關規定辦理」與排水管理辦法規定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其規範目的是否相同，如為肯定，建請修正為與該辦法一致之用語，免生疑義。又本目僅就「事業排水」之部分，規定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辦理，其理由為何？如依本目規定之反面解釋，似認「農田及市區排水」之部分，應排除適用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辦理之規定，似有違前揭辦法規定，建請釐清。

（二）第 14 條：

1. 本條規定，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者，管理機關應先行限期命行為人改善、整復或回復原狀；其逾期仍未改善、整復或回復原狀，得依水利法等相關法令處罰之。按水利法第 91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4 所定之管理辦法者，廢止其核准或許可。復按行政

罰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包括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又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自治條例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且所處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為限，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另排水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其他排水，由各縣（市）政府制（訂）定自治法規管理之。

2. 經查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之「道路排水」及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農田排水定義之「農路上」過剩之水，於排水管理辦法查無規定，是違反本自治條例前揭「道路排水」及「農路上」過剩之水之規定，而屬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時，本條所定「依水利法等相關法令處罰」所指為何？是否指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4、第 91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為之廢止核准或許可？抑或包括依其他水利法有關排水之規定，如第 78 條之 3、第 9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92 條之 2 第 1 款、第 4 款、第 93 條、第 93 條之 2 第 7 款、第 93 條之 3 第 4 款等規定，分別予以廢止其核准或許可、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處 4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4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金、扣留、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等處罰？不無疑義，建請釐清。惟依前揭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自治條例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罰鍰最高以 10 萬元為限，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是本自治條例得規定之處罰，罰鍰上限為 10 萬元，且不得規定刑罰、廢止其核准或許可及扣留等處罰。

3. 綜上，本條所定「依水利法等相關法令處罰」，就違反排水管理辦法無規定而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之「道路排水」及農田排水之「農路上」過剩之水之部分而言，究有無處罰之依據或是否符合

處罰明確性原則，容有疑義，關此部分，建請本自治條例明定處罰規定或於立法理由中敘明處罰依據，俾免適法性爭議。

正 本：經濟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